满坤科技：出海扩产与智能提效双线发力 可转债驱动产能结构提质升级

2026年10月21日，满坤科技（301132.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满坤转债，代码：123287）在深交所上市。本次满坤转债发行量760万张，发行规模7.6亿元，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18亿元，占发行总量的81.32%，网上投资者认购1.4亿元，保荐人包销172.07万元。

据悉，中证鹏元给予满坤转债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投向两大核心项目。其中泰国高端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5.0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7亿元，选址泰国巴真武里府304工业园区，规划年产110万平方米高端印制电路板。另一项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3.0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9亿元，重点投向高自动化与高精度智能设备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及信息安全能力强化等方向。

当前全球科技产业正处于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技术变革浪潮中，汽车电子、AI服务器、高速通信等高端领域PCB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本次再融资精准贴合产业趋势，具备显著的战略意义。公司布局泰国生产基地，既能通过“海外产能卡位”态势，发挥AI服务器电源深度技术与客户积累，挖掘海外市场业绩新增量，又能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优化自身产能结构，与国内产能形成协同互补，进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推进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则能对现有生产基地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升级优化产能结构，提升高端产品交付能力，把握产业变革机遇。

行业景气上行 高端赛道需求扩容

判断满坤科技本次可转债的投资价值，核心锚点在于把握PCB产业当前所处的景气周期位置。作为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互连载体，PCB终端需求广泛覆盖汽车电子、AI服务器与数据中心、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与工业控制等多元领域。据Prismark统计，2025年全球PCB产业总产值约851.52亿美元，同比增长15.8%；预计2030年将攀升至1233.48亿美元，2025—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约7.7%，中长期增长确定性较强。

与此同时，放眼全球PCB产能版图的迁移脉络，区域增长的分化特征正在不断凸显。中国大陆仍是全球最大的PCB生产区域，2025年产值约489.69亿美元，预计2030年达到685.3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7.0%，保持稳健扩容态势。与此同时，东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增长势头更为迅猛，产值将从2025年的72.18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136.4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3.6%，增速显著跑赢全球平均水平。

下沉到产品结构维度观察，行业内部的增长分化同样显著，高端品类正成为拉动产业扩容的核心引擎。2025年全球市场中，多层板占比约38.93%，HDI板占比18.52%，单双面板占比9.91%。随着人工智能、服务器与数据存储、汽车电子、高速通信等新兴领域需求持续释放，高多层板与HDI板的增长速度持续跑赢行业整体。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的规划产能精准卡位这一高增长细分赛道，以四层板、六层及以上板和HDI板为主，定位直指中高端供给，锚定了行业内需求最旺盛、附加值最高的细分市场，有望助力公司充分受益于新兴市场的增长红利。

核心壁垒深厚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在行业格局和终端需求发生积极变化的背景下，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也与行业趋势高度同频，有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的需求红利。公司在2026年半年报中指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产品流程设计、生产流程管理、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开发等环节的完整技术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能够对客户多样化需求做出快速、优质的响应，提供有针对性的配方调整方案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持续向市场交付具有高可靠性、使用寿命长等优良品质的PCB产品。

技术能力构筑了产品端的核心壁垒，而体系认证与客户准入能力，则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业务增长、支撑规模稳步扩张的关键抓手。据披露，公司目前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45001、QC080000、UL、CQC等多项质量、环境、汽车与相关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对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高可靠应用场景而言，体系认证是进入市场的核心门槛，而成熟的认证与品控经验，也有助于缩短海外工厂对存量客户的导入周期，加速收入释放节奏。

在体系认证与客户准入能力基础上，公司不断推进工艺积累和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长期扩张的技术底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专利186项，涵盖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143项与外观设计专利2项，产品与工艺覆盖多层板、HDI、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金属基板等多个方向，技术储备较为扎实。

凭借完备的体系认证资质和扎实的技术产品力，公司成功沉淀出头部客户资源与高黏性合作关系，形成了较难复制的竞争壁垒。台达、光宝、德赛西威、群创光电、捷温全球、马瑞利、海康威视、捷普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核心合作伙伴。公司表示，PCB供应商的认证周期往往长达数月甚至一年以上，需从小批量试产到量产逐级验证，合作关系建立后客户切换成本较高，由此将对新进入者形成显著的客户认证壁垒。

立足于深厚稳固的竞争壁垒，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向多领域延伸、向中高端升级。从现有产品体系来看，公司产品已广泛覆盖汽车电子、通信工控、消费电子等高景气领域，并在AI服务器电源、高速光模块领域实现第二增长曲线，依托产品结构升级与全球化布局深化，营收规模稳步扩容，成长动能加速释放。

2026年上半年，公司延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约9.42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8.34亿元，产品结构持续向中高端进阶：四层板作为核心主力产品贡献收入约3.33亿元，占比达39.92%，稳居第一大收入来源；单双面板稳健托底，实现收入约2.93亿元，占比35.14%；六层及以上高多层板增长动能强劲，收入约1.78亿元，占比提升至21.30%；HDI板正处于培育放量的起步阶段，实现收入约3036万元，占比3.64%，有望为后续产品矩阵升级储备全新增长点。综合来看，四层板、六层及以上板中高端产品合计占比超六成，已成为支撑公司业绩稳步上行的重要支柱。

募投双轮驱动 锚定长期成长路径

回到本次募投项目，其本质并非普通的产能补充，而是公司全球化跃迁与能力升级的核心战略资本开支，是打开长期成长天花板的关键一步。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国内工厂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两大项目，助力公司打造“海外扩产能、国内提能力”的内外协同格局，发挥公司AI服务器电源深度技术及客户积累，构建跨区域交付体系，规避地缘政治影响，从而带动公司从区域型制造商向全球化供应商进阶。

其中，泰国生产基地的落地，兼具政策安全垫与产业配套优势，将为公司长期盈利与市场拓展提供双重保障。政策层面，子公司泰国泰坤已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发的投资促进证书，可享受最长约8年企业所得税豁免，以及机器设备、出口导向原材料进口关税优惠，这将直接降低项目运营成本、增厚投产初期盈利水平，为项目长期盈利稳定性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保障。产业配套层面，项目所在的304工业园周边集聚了大量AI算力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产业资源，投产后可快速融入本地配套体系，大幅缩短产能爬坡周期，更快形成本地化交付能力，切入海外终端客户的核心供应链。

面向未来，中国和泰国两地形成的差异化产能分工，将从成本端与客户结构端增厚长期竞争壁垒，进而帮助公司有效突破市场份额瓶颈。据披露，未来国内基地聚焦核心客户与高阶产品，夯实高附加值业务的交付壁垒；部分长交期的外销常规板逐步转移至泰国生产，平滑产能爬坡期的负荷波动，同时优化综合制造成本。从行业格局看，尽管公司当前在营收体量与市场份额上与境内外龙头仍有一定差距，但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细分场景的快速进入与可复制交付能力，本次“出海布局落地+高端产品放量”的组合，正是将差异化优势转化为长期市场份额的关键举措。

与海外产能扩张形成战略呼应的国内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是公司修炼内功，进而实现全球化运营的长期能力建设。该项目聚焦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在关键工序增设智能化设备，提升关键工序精度与设备处理能力，进而升级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形成更强的产能匹配力与供应稳定性，以提升客户黏性和市场份额，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表示，通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与信息系统升级，国内制造体系将更好适配多基地运营的业务复杂度，为全球化布局提供稳固的后方支撑。更核心的价值在于，工艺与数字化升级将直接带动高端产品良率提升与制造成本优化，是公司中长期产品结构升级、毛利率中枢修复的重要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自身资金端的提前布局进一步强化了项目推进的确定性，保障长期成长节奏不缺位。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前，泰国项目土地款等已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覆盖决议日之后的建筑与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发行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垫支，资金到位后依法进行置换，有效缩短建设空窗期，确保项目按计划投产、尽早释放产能效益，体现了管理层清晰的战略规划与较强的执行能力。

整体来看，本次募投是公司从“单一基地制造”向“跨区域交付体系”跃迁的关键转折点，深度契合了全球PCB产能向东南亚迁移、高端产品需求持续扩容的行业发展大势，背后对应的是长期竞争力与成长空间的双重提升。面向未来，公司将乘着行业东风切入海外高端市场、分享产业增长红利，同时凭借可转债工具补充中长期建设资金，保留未来转股充实资本的弹性。随着本次可转债发行推进及募投项目逐步落地，公司有望以更完整的产品链、更充足的产能储备和更强的全球化能力，向“高端印制电路板供应商”的目标进一步迈进。

（CIS）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3921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3392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江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江苏银行规定为准。

（2）江苏银行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江苏银行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江苏银行联系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单一股东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作出股东决定，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作出《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吸收合并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的批复》（粤金复〔2026〕290号）批复同意，东莞农商银行吸收合并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债权、债务。

东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688854.551万元人民币，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经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单一股东东莞农商银行作出股东决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作出《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解散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金复〔2026〕390号）批复同意，现决定解散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并成立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办理清算事宜，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债权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提出要求；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合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对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合法享有的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东莞农商银行承接。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郑昱，联系电话：0766-2968266。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8、69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炳文浦发银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5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崔炳文先生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崔炳文副行长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宁德蕉城南路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